

#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000.00 万元，且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.27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情形。

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3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田子军、曾一龙、令西普

2020 年 8 月 25 日